

抚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清单、服务清单
(2022 年版)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政策清单

一、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政策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 就业见习补贴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 一次性创业补贴
5. 创业场地补贴
6. 创业带头人补贴
7. 创业孵化基地服务
8. 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三、培训类政策

1. 创业培训补贴
2. 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服务清单

1. 网上求职登记服务
2. 档案服务
3. 就业援助服务
4. 权益保障服务

政策清单

以下政策中高校毕业生如文中无特指均为毕业证所注日期起 5 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 号）、《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有关事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2〕19 号）。

一、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政策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招用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只可享受一次扩岗补助，不可重复申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领期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企业无需申请，系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补助信息，经企业“一键确认”后直接发放，

由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具体办理。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为其缴纳的6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可预拨不超过50%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3.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可预拨最多50%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4. 就业见习补贴

（1）青年就业见习。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城乡社区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按我市城区当年最低工资标

准执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 12 个月 400 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50-150 元/人/月（见习人数 5 人以下的，指导管理费 50 元/人/月；5-20 人的，指导管理费 100 元/人/月；20 人以上的，指导管理费 15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财政全额补贴。

（2）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院校类就业见习，开展就业见习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吸纳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基本生活费 100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 150 元/人月。见习期限为 3 个月。

同时享受以下支持政策：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 1/3 时见习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需出具在职证明；非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需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用工备案手续、社保缴费证明），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后，在计算补贴时该人员见习期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计算，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见习单位需提供预拨承诺书，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后，可预拨最多 50%的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见习期满被留用的，见习单位需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用工备案手续、社保

缴费证明、预拨承诺书，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后，可向用人单位预拨最多 50%的社保补贴。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期限并按照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同时给予延长见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费。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支出，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城乡社区、事业单位特别是院校类见习单位，可预拨最多不超过 100%的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对组织至少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中级工（四级）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每年 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列入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参考目录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提高不超过 30%。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驻抚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

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给予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缴费最低档标准的 6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可延长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贴息。具体贷款工作按《关于印发〈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抚财金〔2020〕156 号）。

4. 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抚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上浮 30%。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适

用于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5. 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6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于年租金低于其享受标准的据实拨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可预拨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资金。具体补贴工作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抚顺市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试行）》（抚人社发〔2020〕67号）文件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6. 创业带头人补贴

被评为抚顺市创业带头人的小微企业，5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补贴工作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抚顺市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试行）》（抚

人社发〔2020〕67号）文件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7. 创业孵化基地服务

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照《关于印发〈抚顺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及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66号）文件执行。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8. 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由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具体办理。

三、培训类政策

1. 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按照每人创

业引导培训 500 元、创业指导培训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2. 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面向毕业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每年下半年组织实施 3 至 6 个月的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至 2000 元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服务清单

1. 网上求职登记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开通 2022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入口，求职登记小程序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电子社保卡设有登记入口，同时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与登记毕业生进行联系，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2. 档案服务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接收、托管等服务，档案接收人：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发展部，电话 58303000、58303777，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邮编 113006。

3. 就业援助服务

为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帮扶，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服务。动态摸排本地未就业毕业生实时就失业状态、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建立实名制登记台账，对有就业意愿的逐一联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每位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由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

4. 权益保障服务

高校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如遇黑中介、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联系电话：52630753。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52443221、52443215

职业能力建设科：52443209

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发展部：58303006

创业服务部：52866891

培训部：52601196

公共就业服务部：52603223

人力资源开发部：52626540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新抚区：52313110 抚顺县：57599707

望花区：18841345103 清原县：53039439 53030440

东洲区：54655016 新宾县：55027768 55020809

顺城区：57660493 开发区：56622701

县（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新抚区：53998115 抚顺县：53888163

望花区：53808226 清原县：53033361

东洲区：53787181 新宾县：55023628

顺城区：53997667 开发区：53809161